

证券代码：600405

证券简称：动力源

编号：2024-039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10: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何振亚、何昕、胡一元、王新生、杜彬、何小勇，独立董事许国艺、李志华、张雪梅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动力源与雄安动力源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动力源关于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安徽动力源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。雄安动力源拟以安徽动力源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额1.97元为基准，以自有资金向安徽动力源增资1,000万元。

本次增资后，安徽动力源股权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增资后
北京动力源	100.00%	97.64%
雄安动力源	0.00%	2.42%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，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，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，年度累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（关联交易除外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租入租出资产、赠与受赠资产、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